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2023〕173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17日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化示范项目的管理，强化标准化战略实施，推动标准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管理和目标考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者联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在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开展的市级标准化项目。

第四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项目的立项、管理及目标考核。

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设立标准化管理机构或者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

（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

（三）具有较强的行业或者社会影响力。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当填写《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以下简称《申报书》，见附件 1）并报送至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后，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全市情况，择优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必要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的项目，应联合下达项目立项文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一）成立项目实施机构或者明确负责人，按照《申报书》要求，细化分工，落实任务；

（二）以问题为导向，在对管理、技术和服务流程梳理的基础上，收集先进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企业标准，建立健全科学实用的标准体系；

（三）有计划地开展标准化培训，根据需要参加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全员标准化意识；

（四）确保纳入标准体系的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对各项标准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记录并保存；

（五）对标准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自查，统计分析标准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发现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

（六）积极探索所在领域新型标准化模式和方法，形成可

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

（七）项目管理规定的其他工作。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等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推动标准创新。

第九条 承担单位应当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分析和总结，每年12月底前将项目进展情况形成年度报告，经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报告列入项目目标考核材料清单。

第十条 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项目的日常管理，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承担单位改进完善，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一）项目实施弄虚作假的；
- （二）出现重大产品（服务）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事故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满前3个月（农业领域项目结合时令），承担单位应按照《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以下简称《考核评价表》，见附件2）进行自我评价，并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考核申请。考核申请材料包括：

- （一）项目考核申请文件；

(二)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申请表》(以下简称《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

(三) 标准体系表和标准明细表；

(四)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不能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建设期满前3个月申请延期考核并说明理由，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建设期限，但最多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目标考核。

考核程序一般包括：

(一) 听取承担单位工作汇报；

(二) 依据《申报书》和《考核评价表》，查验资料；

(三) 现场考察；

(四) 向承担单位反馈《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考核评价报告》，见附件4)。

第十三条 项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3个档次。其中，80分及以上为优秀，70分及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应当按《考核评价报告》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半年。整改期满后，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通过目标考核的项目，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下发文件确认，并建立档案备查。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合格的项目，有关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十六条 对非因不可抗力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该项目。

（一）项目建设期满前未按要求申请考核，或者申请延期的项目，延长期满后，未申请考核的；

（二）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经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

（三）项目出现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撤销后，承担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承担新的项目。承担单位所在的县（市、区）1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七条 承担单位在项目通过目标考核后，应当建立标准化工作长效机制，巩固项目创建成果，并配合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2.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3.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申请表》
4.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报告》

附件 1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要求准确、如实填报。

二、“项目名称”根据项目主要内容填写，应体现项目的主要特点。

三、“申报单位”为具体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

四、“参加单位”为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五、“推荐单位”为县（市、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用全称填写，不能省略。

六、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七、项目申报材料的填写，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计算机双面打印，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

八、本申报书一式两份（同时需电子版一份）。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领域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单位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主要参加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实施方案简述（不超过 2000 字）

对示范项目的现状和工作基础、总体目标、示范项目内容、进度安排、考核指标、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等进行简要叙述。

三、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四、参加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基础工作	1.1 组织机构建设	建立标准化示范项目领导机构和机构。	3	a) 建立标准化示范项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1 分; b) 机构成立、运行的制度文件齐全, 1 分; c) 机构分工有序、人员职责明确, 1 分。		
	1.2 组织管理工作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利用会议或其它有效形式进行广泛动员, 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标准化活动。	6	a) 项目实施方案清晰, 明确项目内容、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 2 分; b)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项目单位责任分解明确, 组织有序, 分工协调配合, 2 分; c) 召开动员大会或者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 1 分; d) 建立明确的监督检查制度, 1 分。		
	1.3 标准化工作人员的标识化意识	项目单位应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并经过培训, 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 职责、权限明确, 标准化意识较强。	5	a) 有相关文件或者材料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 且人员配置满足工作需要, 1 分; b) 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接受培训证明材料, 或者具备与其工作相适应的标准化知识的有关证明材料, 2 分; c) 有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的文字材料, 标准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能主动和自觉实施标准, 2 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0分)	1.4 保障措施	项目政策制度健全，资金有保障。	6	<p>a) 项目工作纳入项目单位总体规划或者工作重点，2分</p> <p>b) 项目单位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大，作用显著，2分；</p> <p>c) 项目工作经费纳入项目单位财政预算，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项目实施，2分。</p>		
二、项目实施 (55分)	2.1 标准体系建设	根据项目工作需求和目标，建立完善的标准体系，内容清晰、重点突出，体现项目特色，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可操作性强。	13	<p>a) 构建标准体系结构图，有标准明细表及相应编制说明，3分；</p> <p>b) 标准体系体现项目和领域特点，与项目实施方案目标相一致，4分；</p> <p>c) 标准体系结构清晰，层次分明，逻辑清楚，指导性、可操作性强，3分；</p> <p>d) 标准制修订计划符合实际需求并可操作，3分。</p>		
	2.2 标准研究与修订	围绕项目目标、项目内容与标准体系要求，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13	<p>a) 对标准明细表中相关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完成100%7分，90%以上6分，80%以上4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不得分；</p> <p>b) 制修订的标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标准水平高，6分。</p>		
	2.3 标准化宣传	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高标准化意识和标准化水平。	10	<p>a) 组织多种形式的标准宣传，宣传贯彻记录齐全，相关材料齐全，3分；</p> <p>b) 组织开展标准体系及重要标准培训，培训记录齐全，相关材料齐全，有重要标准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与相关标准内容的符合程度高，对标准的解读透彻，3分；</p> <p>c) 标准相关方了解标准和标准化，标准化工作氛围浓厚，2分；</p> <p>d) 项目指导记录真实、齐全，整理有序，2分。</p>		计划，通知，过程记录，现场照片，小结等。
	2.4 项目标准实施	项目单位应确保纳入标准体系的所有标准得到全面实施。	10	<p>a) 标准明细表中的标准得到全面实施，标准实施记录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施的评价与改进记录)，6分；</p> <p>b) 对重要标准实施进行评估，重要标准应用效果显著，4分。</p>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5 项目年度总结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每年进行年度总结。	2	有符合实际，且详细完整的年度总结报告，2分。		
	2.6 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与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相匹配，按要求完成申报书各项考核评估指标。	7	申报书考核评估指标完成100%7分，90%以上6分，80%以上5分，70%以上2分，60%以上1分，60%以下不得分。		
	3.1 标准相关方满意度	评价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运行过程和结果的感受与看法。	4	针对项目相关方（包括项目建设参与者，项目成果使用者等）开展满意度测评：优秀4分，良好3分，一般2分，不满意0分。		
	3.2 工作模式总结	每个项目应根据目标与实际相结合的需要，总结和提炼有特色的工作模式。	6	a) 总结项目工作所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做法，3分； b) 创新标准化工作模式，凝练总结并通过多途径推广，3分。		
	3.3 长效机制建立	通过项目建设，提高本地区相关人员标准化意识，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	5	a) 项目地区标准化意识提高，标准化氛围浓厚，3分； b) 建立标准化长效保障和推进机制，2分。		
三、项目效果(25分)	3.4 项目综合效果	标准化示范项目前后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对比。	10	a) 有数据和资料证明标准化示范项目实施前后效果对比明显，4分； b)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提升，6分。		以项目总目的原计划过报告、记录、依据和结果说明。
四、亮点加分项(10分)	项目建设获得国家、行业、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以及项目的某个方面确有特色，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	a) 每牵头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一项得5分，每牵头或者参与者与制修订国家标准一项得3分，每牵头制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一项得2分，最高5分(标准已获得正式制修订立项即可)； b) 项目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者表彰(含领导批示)得2分，得到市级奖励或者表彰(含领导批示)得1分；最高3分； c) 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国家媒体报道项目工作，得2分；省级媒体报道项目工作，每次1分；市级媒体报道项目工作，每次0.5分；最多2分(同一事项不重复计分)。	10	有支撑材料，否则无效。		所有必须项，有支撑材料，否则无效。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内容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五、否决项		a) 项目单位提供的考核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b)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项目领域发生重大事故的，考核采取一票否决。				
说明：1. 满分为110分，其中亮点加分10分。总分80分(含)以上为优秀，7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 2. 各项目应分别基于各自目标和项目内容开展自我目标考核评价。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目标考核申请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起止时间: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自查得分					
项目简介					
项目自评报告					

-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应与《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申报书》中名称保持一致。
 2. “承担单位”为具体承担标准化示范项目的单位。
 3. “推荐单位”为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自查得分”为承担单位根据《河南省标准化示范项目目标考核评价表》自我打分的结果。
 5. 本表一式二份。

焦作市标准化示范项目 目标考核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核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组员					
得分	基本得分(满分100)	加分(满分10)		总分	
项目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结论（包含项目取得的效果、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考核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